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16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753002693
报告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16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石晨起(110001690086)， 刘明哲(13010013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161 号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016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确保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自 2021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再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不再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除前述政府补助类别外，集团其他类别的政府补助仍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预期不会对集团和公司的净资产、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